

碩博士學位論文口試及博士資格考核校外委員資格認定

身分	校內 委員	校外 委員	備註
1. 本校退休教師，回來擔任兼任老師	✓		
2. 本校退休教師，目前任職於其他學術機構		✓	如果人在大陸， 需附聘書
3. 本校退休教師，無任職於其他學術機構	✓		
4. 本校附屬機構人員	✓		
5. 他校兼任教師亦為本校兼任教師	✓		
6. 本校名譽教授等→在校內有職號	✓		
7. 本校教師借調校外單位	✓		

- 依據 113 年 10 月 17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主管會議決議，並於 113 年 11 月 15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進行報告。
 1. 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，並無特別規定本校退休教師屬校內或校外委員，故以往會採取寬鬆的審查方式。為避免將來教育部查核相關資料時，採取較嚴格的資格認定，導致口試委員外校委員人數不足而不認定該次的學位論文口試，造成學生學位爭議，故訂定此標準。
 2. 若口試委員沒有部證字號，是以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、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，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的資格聘任者，依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 9、10 條規定，提聘資格認定標準，由各系、所及學位學程會議訂定之，需請學系附上會議相關紀錄。
 3. 博士班資格考核的校外委員資格認定，亦比照辦理。

- 校外合聘教師擔任委員資格認定

考量合聘教師未領學校薪資或鐘點費，判定為校外委員。